

## 【銓敘部新聞稿】

### 針對媒體刊載「【專家之眼】新制退撫，退休金風險公教個人自負」，銓敘部提出說明

日期：111年12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退撫司

新聞聯絡人1：劉司長永慧

電話：02-82366611

新聞聯絡人2：林科長艾蓉

電話：02-82366631

---

有關媒體報導「新制退撫，退休金風險公教個人自負」，針對考試院及行政院分別提出的112年初任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草案，質疑政府只標榜新制之「得」，對實施新制後之「失」，無具體因應對策。銓敘部表示，對於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，已規劃採多層次年金並搭配實施公保年金，給予確定給付制的基礎年金保障，同時因應新退撫制度之實施致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的財務缺口，也配合在現行公務人員退撫法制將政府撥補責任明文入法。

銓敘部指出，關於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撫給付制度，從現行的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，於制度規劃研議時，已就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之利弊多方分析評估。由於現行退撫基金確實存有長期累積的財務安全隱憂，若不予改變，即須由政府預算撥補及由未來新進人員提撥費用支應，進而衍生世代不公問題，銓敘部在與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充分交換意見後，決定初任人員退撫給付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，除規劃設立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，將退休金財務與現行退撫基金脫鉤，並加入自主管理精神，規劃建立自主投資平台，設計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初

任人員選擇，如選擇風險最低的投資標的組合，由政府保證最低收益，以期兼顧個人退休所得的適足性保障並逐步終結政府長遠財務負擔。至於因初任人員不再參加現行退撫基金所產生之財務缺口，政府一定會負起撥補責任，並已配合在現行公務人員退撫法制將政府撥補責任明文入法。

銓敘部進一步指出，為因應初任公務人員改採確定提撥制後，未來可能面臨的高齡風險問題，已為初任人員規劃二層年金保障，除了第二層職業年金採確定提撥制可自主投資累積退休金外，也搭配將第一層的公保養老給付強制實施年金並維持採「確定給付制」，給予基礎年金保障並可持續支領至終身。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規劃年金保險（即延壽年金），作為超過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，避免長壽風險；未來亦將積極協調公私立保險公司，辦理前開年金保險事宜。此外，可藉由在職時之增額提撥及自主投資的適當配置，提高退休金專戶累積總金額，增加退休金可領取時間。

銓敘部最後表示，退休制度僅為人事制度之一環，尚包括待遇、福利、升遷等制度，均可能影響人才職業之選擇。且新退撫制度之規劃，僅退休金財務來源和給付方式改變，政府應盡照顧責任則承襲現行退撫制度規劃，從此角度觀之，未來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，對於公務人員還是有相當程度之吸引力。(111-12-12)